

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排代課務實施要點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解決教師請假期間課務排代問題，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於在職期間均有接受排代課之義務。

三、本校教師因公假派代及依教師請假規則須由教務處排代時始適用本排代課實施要點，已由教師自行處理課務調代不適用之。

四、有關本校排代課應按照排代順位高低分別徵詢之。同一順位若有兩人以上符合條件，則依本學年度教務處登錄之代課節數換算其點數計算之，點數低者優先。點數相同者則依年資，年資低者優先排代，年資相同者再依年齡低者優先排代。除有特殊原因不得拒絕。

五、同一順位均無符合條件者始考慮次一順位。

六、本校課務排代原則順位依序如次：

第一順位：同科任課老師。

第二順位：同領域任課老師。

第三順位：該班導師。

第四順位：該班任課老師。

七、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